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108年5月14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語言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生臨床實習教育品質，特訂定「語言治療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依法聘用。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需具備語言治療師證書，並具有至少二年教學醫院或五年語言治療師臨床工作經驗，方得聘任。申請時須提供語言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履歷表，以備審查。

第三條、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具有維護本系學生實習教育品質與教學及生活輔導之責任。

第四條、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每名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皆核發聘書一份。

第五條、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須送交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